# 海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应对桦加沙台风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桦加沙台风可能带来的暴雨、大风、洪涝等灾害，最大限度保障海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全体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降低台风灾害造成的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海南省台风防御应急预案》《海南师范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音乐学院（含学工办、教务办、学院办公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在桦加沙台风预警发布至台风影响结束期间，所有师生员工、教学场所、办公区域、学生宿舍及学院管理的其他相关区域的台风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学工办、教务办、各行政班需严格按照本预案履行职责。​

**二、组织架构及职责​**

**（一）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音乐学院应对桦加沙台风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秦子文、赵玺昌

副组长：于文涛、周怡、张燚、

成员：张煊、赵真真、李晨杰、胡君、魏京津、朱俊颖、孔禹皓、王茹艳、林道伟、董德、吴孟秋、张琪越。​

组长：全面统筹台风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审批重要决策和应急资源调配方案，对接学校应急管理部门，汇报学院应急情况。​

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在组长无法履职时接替组长职责。

成员：按照分工落实具体工作，监督各部门、各行政班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二）各部门职责​**

**1. 学工办​**

负责学生台风防御宣传教育，通过班级群、公众号、班会等形式，向学生普及台风避险知识、应急联系方式及学院预案要求。​

全面排查学生宿舍安全隐患，重点检查门窗、阳台杂物、水电设施等，督促学生清理阳台易坠物品，关闭门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宿舍，及时协调后勤部门整改。​

建立学生信息台账，准确掌握学生去向（在校、回家、外出实习等），台风预警期间，要求外出学生尽快返回安全区域，无法返回的需报备具体位置及安全状况。​

台风影响期间，组织辅导员、学生干部 24 小时值班，巡查学生宿舍，及时处理学生突发情况（如宿舍漏水、人员受伤等），并第一时间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做好受灾学生的安抚和帮扶工作，台风过后统计学生财产损失情况，协助学校开展救助工作。

**2. 教务办​**

密切关注台风预警信息和学校教学调整通知，制定台风期间教学安排调整方案（如停课、线上授课、调课等），并及时通过教务系统、教师群、学生群通知全体师生。​

检查教学楼、琴房、排练厅等教学场所的安全状况，关闭门窗，切断不必要的电源，转移易受潮、易损坏的教学设备（如钢琴、音响设备、乐谱等）至安全区域。​

协调教师做好线上授课准备（如搭建线上教学平台、准备教学资源等），确保停课期间教学工作有序开展；对因台风无法按时上课的教师和学生，做好考勤记录和后续补课安排。​

台风过后，组织人员检查教学场所和设备受损情况，协调维修部门尽快修复，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统计教学设施损失，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1. **学院办公室**

**（一）物资保障​**

学院提前储备台风防御应急物资，包括手电筒、雨衣、雨鞋、饮用水、方便面、急救药品（如创可贴、消毒水、退烧药等）、应急照明设备（如应急灯、蜡烛）、防水布、沙袋等；学工办负责学生宿舍区域应急物资的管理和发放，教务办负责教学场所应急物资的管理和调配；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过期、损坏的物资。​

**（二）通讯保障​**

建立应急通讯联络表，明确应急领导小组、学工办、教务办、各行政班班主任及学校相关部门的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微信），确保通讯畅通；台风期间，所有相关人员需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若出现手机信号中断情况，通过学校内部通讯系统（如校园网、对讲机）或社交媒体（如微信群）传递信息；学工办、教务办定期检查通讯设备（如对讲机、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正常使用。​

**（三）人员保障​**

组建学院台风防御应急抢险队伍，成员包括学院教职工、学生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等，明确抢险队伍的职责和分工（如人员转移、物资搬运、隐患排查、应急救援等）；定期组织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如人员转移演练、自救互救演练），提高抢险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台风期间，抢险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应急指令后立即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三、预警分级与响应​**

**（一）预警分级**​

根据海南省气象局发布的台风预警信号，结合学校要求，将台风预警分为四级：蓝色预警（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低压影响，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黄色预警（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橙色预警（12 小时内可能受强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红色预警（6 小时内可能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阵风 14 级以上）。​

**（二）分级响应​**

**1. 蓝色预警响应​**

应急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部署台风防御准备工作，各部门启动应急值班制度，学工办、教务办安排专人值班，各行政班班主任保持通讯畅通。​

学工办发布台风防御提醒，排查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更新学生信息台账；教务办检查教学场所安全，准备教学调整预案。​

各行政班班主任传达预警信息，组织学生清理宿舍阳台杂物，提醒学生关注台风动态。​

**2. 黄色预警响应​**

应急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增加值班人员，学工办辅导员进驻学生宿舍区域，教务办暂停户外教学活动。​

学工办再次排查学生宿舍安全，对存在严重隐患的宿舍，组织学生转移至临时安置点；联系外出学生，要求其尽快返回学校或安全区域。​

教务办根据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对易受台风影响的教学场所（如一楼琴房、露天排练场）停止使用，转移教学设备。​

各行政班班主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每 2 小时向学工办汇报班级学生情况，组织学生避免外出。​

**3. 橙色预警响应​**

应急领导小组全面进入应急状态，组长、副组长在岗指挥，各部门全员值班，学工办、教务办设立应急指挥点。​

学工办组织力量对学生宿舍进行 24 小时巡查，关闭宿舍楼道不必要的电源，准备应急物资（如手电筒、雨衣、饮用水等）；对未返回学校的学生，逐一确认安全状况，提醒其做好避险措施。​

教务办正式发布停课通知，组织教师开展线上教学，检查教学设备转移情况，确保无遗漏。​

各行政班班主任驻班（或宿舍）值守，组织学生在宿舍内避险，严禁学生外出；若出现宿舍漏水、断电等情况，及时上报学工办并协助处置。​

**4. 红色预警响应​**

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最高应急响应，对接学校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面落实抢险救灾措施。​

学工办组织学生全员在安全区域避险，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宿舍，立即组织学生转移至学校指定的应急安置点，并做好安置点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如物资发放、秩序维护、心理疏导等）。​

教务办全面停止所有教学活动，确保教学场所无人滞留，协助做好应急物资的运输和调配。​

各行政班班主任全程陪伴学生，及时传达应急指令，安抚学生情绪，若发生紧急情况（如学生受伤、被困），立即组织自救互救，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和学校救援部门。​

**四、应急处置​**

**（一）人员伤亡处置​**

若发生学生或教职工受伤情况，现场人员应立即拨打学校校医室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同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协助校医和急救人员开展救治工作，联系受伤人员家属，告知情况并做好安抚工作；事后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处理。​

**（二）财产损失处置​**

台风期间若出现教学设备、宿舍物品损坏或丢失情况，各部门应及时拍照取证，做好登记记录；台风过后，学工办、教务办分别统计学生财产损失和教学设施损失情况，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和学校相关部门（如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协助学校开展损失评估，按照学校规定做好赔偿和修复工作。​

**（三）次生灾害处置​**

若台风引发内涝、停电、停水等次生灾害，学工办应立即组织学生转移至高处安全区域，关闭宿舍电源总开关，避免触电事故；协调后勤部门提供应急饮用水和照明设备，维护宿舍秩序。教务办检查教学场所内涝情况，防止教学设备被淹，若发生停电，启用备用电源（如发电机）保障重要设备（如服务器、监控设备）运行。各行政班班主任协助做好次生灾害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五、后期处置​**

**（一）秩序恢复​**

台风预警解除后，应急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评估台风影响，部署秩序恢复工作。学工办组织学生清理宿舍和公共区域杂物，检查宿舍安全状况，确认无隐患后，组织学生返回宿舍；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帮助学生尽快恢复正常生活。教务办检查教学场所和设备受损情况，协调维修部门尽快修复受损设施和设备，制定复课方案，报学校批准后及时通知师生，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各行政班班主任组织学生开展班级卫生清理，召开班会总结台风防御工作，强调后续安全注意事项。​

**（二）总结评估​**

台风影响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各部门（学工办、教务办、学院办公室）需对本次台风防御工作进行总结，梳理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召开总结评估会议，全面分析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针对存在的问题（如预警响应不及时、应急物资不足、部门联动不畅等），提出整改措施，修订完善本预案，为今后应对类似灾害提供参考。​

**（三）宣传报道​**

学工办、教务办配合学校宣传部门，收集台风防御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如师生自救互救、志愿者服务等），通过学院公众号、官网等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弘扬正能量；同时开展台风防御知识的再宣传，提高师生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能力。​

**六、附则​** ​

本预案由海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预案修订​**

本预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变化以及台风防御工作的实际情况，每 1-2 年修订一次；若遇重大灾害事件或预案执行过程中发现明显问题，可随时修订。​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海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5 年 9 月 22日**